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在参股子公司普诺威担任董事职务，普诺威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普诺威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普诺威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普诺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普诺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拟为普诺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普诺威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泽宏

钟明霞

周俊祥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